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關鍵策略目標

一、行政院核定本署 104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計有下列 9 項：

- (一) 「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 (二) 「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 (三) 「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 (四) 「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 (五)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 (六) 「提升人權觀念，健全法治教育」。
- (七) 「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 (八) 「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 (九) 「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二、各目標再細分成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關鍵策略目標一：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關鍵績效指標一：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90	90	92
實際值	135.46	199.85	124.5	80.73
達成度(%)	100	100	100	87.75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 (一) 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偷渡犯及人口販運】
- (二) 安康專案：(本年度÷前 3 年度案件平均值)×15%【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安海專案」

(1) 104 年度各類案件目標值為：各式槍枝 120 枝、各級毒品 750 公斤（毛重）、偷渡犯 130 人、人口販運 3 案。

(2) 104 年度查緝成效：各式槍枝 131 枝、各級毒品 1,167.98 公斤（毛重）、偷渡犯 69 人、人口販運 0 案。

(3)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131÷120+1,167.98÷750+69÷130+0÷3)÷4〕×85%=67.58%。

2、「安康專案」

(1)走私農漁畜產品、私菸、私酒及動物活體等前3年緝獲均數為118.67案(101年117案、102年106案、103年133案)。

(2)104年查緝成效計104案。

(3)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104 \div 118.67) \times 15\% = 13.15\%$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67.58\% + 13.15\% = 80.73\%$ 。

4、達成度為 $(80.73 \div 92) \times 100\% = 87.75\%$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1、近年來因大陸經濟快速發展，環境改善，導致勞力內需增加，加上政府開放大陸人士多元來台管道等因素，使偷渡來臺意願降低。近年利用漁船走私農漁畜品易遭安檢查獲風險提高，導致不法集團改以貨櫃方式走私，走私態樣改變查緝不易。

2、近年來因網路及各類通訊技術發達，使得犯罪集團從事犯罪工具之選擇性增多，導致犯罪型態多源及多樣性，本署惟有不斷精進查緝技巧及因應外在環境變化調整方向，才能面臨挑戰。

3、104年為鼓勵各單位查緝重心導向海域、岸際查緝重大走私、偷渡案件，阻絕犯罪於源頭，達成追本斷源，加重海域、岸際核分，降低內陸核分。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1、「安海專案」：本署104年計查獲各式槍枝131枝、各級毒品1,167.98公斤(毛重)、偷渡犯69、人口販運0案。其中人口販運案件因相關嫌疑人不斷變更犯罪手法與藏匿地點，並經常更換使用之行動電話以規避查緝，且本署偵辦類案時多以查緝非法入出國或逃逸外勞案件為主，遇案情牽連時，始朝人口販運偵辦，故本年未破獲相關案件。查緝指標性案件如下：

(1)104年4月14日於桃園永安外海3浬處，查獲1艘中國大陸籍木殼船載運23名越南籍偷渡犯。

(2)104年4月19日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大陸廣東及東莞等地，查獲安非他命毒品35公斤及臺籍嫌犯1名。

(3)104年5月23日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大陸廣東東莞查獲愷他命毒品224.11公斤及臺籍嫌犯5名。

(4)104年7月15日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大陸廣東東莞及深圳查獲安非他命毒品170公斤及臺籍嫌犯10名。

(5)104年7月23日於高雄市左營區，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共42.33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94公斤及嫌犯4人。

(6)104年12月5日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大陸福建泉州查獲氣麻黃鹼499.15公斤及臺籍嫌犯2名。

2、「安康專案」：本署104年度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動物活體共246案，其中已裁罰或起訴列入本署績效僅有104案(7萬6,805公斤農漁畜產品、394萬7,821包菸、160公升酒及3,226隻動物活體等)，其餘142案(59萬7,633公斤農漁畜產品、219萬

6,452 包菸、4,005 公升酒等)須俟主管機關裁處或檢察機關起訴，始列計本署查緝成效。惟裁罰或起訴往往因鑑驗程序冗長或檢察官查證其他事項(如貪污瀆職等)，致無法於短期內確定，尚無法列入 104 年度查獲績效。查緝指標性案件如下：

- (1) 104年1月21日於貓鼻頭外西南方227浬處，查獲「金勝春號」漁船走私未稅菸品71萬7,000包及嫌犯4人。
- (2) 104年4月23日於大溪漁港，查獲查獲「金瑞祥16號(CT4-1819)」漁船載運私菸20萬3,210包及嫌犯5人。
- (3) 104年4月29日於臺中港9號碼頭，查獲巴拿馬籍「笙宏號」貨輪走私未稅私菸53萬6,840包及嫌犯1人。
- (4) 104年5月14日於高雄港21號碼頭，查獲「友泰1號」雜貨輪2只貨櫃走私未稅私菸36萬9,500包。
- (5) 104年6月20日於臺中梧棲漁港，查獲臺南市安平籍「金如意」膠筏走私火腿、香菇等農產品1萬2,988公斤及嫌犯3人。
- (6) 104年8月25日於高雄市中和安檢所，查獲漁船走私大陸花蛤及沙白共計1萬924.46公斤。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初核燈號建議為黃燈。

●關鍵績效指標二：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92	17	90
實際值	42.42	35.34	39.57	100
達成度(%)	46.11	38.41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 (一) 驅離、帶案取締成效：〔(本年度取締數÷去年取締數)小於1〕×30%
- (二) 罰鍰成效：〔(本年度罰鍰數÷本年度帶案數)÷20%〕×7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驅離、帶案取締成效：

- (1) 104年度取締數2,116件、103年度取締數3,052件。
-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2,116÷3,052)小於1〕×30%=30%。

2、罰鍰成效：

(1)104年度罰鍰數71件、帶案數79件。

(2)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71÷79)÷20%〕×70%=70%。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30%+70%=100%。

4、達成度為(100÷90)×100%=100%。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1、自101年3月21日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新增第80條之1，有關越界中國大陸漁船「罰鍰」規定以來，其越界作業情形已呈「逐年遞減」趨勢。為應海域治安現況，兼顧具體、客觀及妥適性，爰修訂104年度指標之衡量標準為「取締+罰鍰」成效，分別說明如下：

(1) 驅離帶案取締成效

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於本署嚴正執法作為下，近年中國大陸漁船「越界作業」情形，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是以，「取締成效」亦隨之遞減，以101及102年為例(因指標訂定當時為103年)：101年較100年減少3,893船(53%)；102年較101年減少1,098船(32%)。

(2) 罰鍰成效

當前本署處分越界中國大陸漁船作為，包含「沒入漁具漁獲、留置人員、扣留漁船及罰鍰」等手段，執行迄今，以「罰鍰」較具「嚇阻」效果。查103年度衡量標準之「罰鍰比例」為17%，為加強執法作為104年度規劃成長至「20%」作為達成目標之基準。

2、配合104年5月6日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之1，本署已發布「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對越界中國大陸漁船提高裁處金額為新臺幣30萬至1,000萬元罰鍰，並自104年6月15日施行。

3、本署所屬海洋總局積極拜會地區漁會，瞭解漁民作業型態並掌握中國大陸漁船作業慣性，針對金門、澎湖及臺灣西北等重點海域，加大執法力度，適時實施擴大取締專案工作，強力取締越界陸船，必要時自臺灣本島調派大型巡防船艦前往支援，提升執法能量。

4、金門、馬祖與大陸相距甚近，相對限制本署艦(船)艇查緝縱深，部分中國大陸漁船遊走於兩岸執法邊緣規避執法，須透過兩岸聯繫管道請陸方加強約制人船，俾維護海上治安。而且，中國大陸漁船因畏懼遭受裁罰，越界時有利用迂迴、蛇行或以棍棒阻擾登檢，將越界船舶帶返究辦有其難度。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1、為遏阻漁汛期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情事，本署自104年11月3日起，機動增派35噸巡防艇1艘、M8艇1艘、多功能艇2艘以及特勤人員6名進駐金門，提升執法能量，並強勢執行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手段，有效嚇阻陸船越界作業。104年共計驅離中國大陸漁船1,993艘、扣留79艘，

其中罰鍰 71 艘、罰鍰金額新台幣 3,610 萬元，平均額度自 18.29 萬元提升至 49.04 萬元；另沒入（收）13 艘漁船，總價值約 8,500 萬元。考量本項指標實質意義在於有效減少越界漁船數，維護我漁民生計，104 年度罰鍰數佔帶案數 89.9%，且 104 年度取締非法越界漁船數較 103 年度減少 936 案，顯見罰鍰已達嚇阻成效。

- 2、上開手段已達嚇阻效果，使中國大陸漁船未敢輕易越界，相對保障我漁民作業權益，提升漁獲量。以烏魚為例，每年冬季均沿臺灣西部外海由北至南洄游，其魚卵為高經濟價值產品，為兩岸漁民競相捕撈魚種；104 年初烏魚汛期漁獲量與 103 年同期比較，自 33 萬 0,900 尾增至 70 萬 5,208 尾，增幅為 113.12%（農委會漁業署統計資料），顯見本署強力執法確有成效。
- 3、本署多次透過兩岸聯繫管道，促請中國大陸約制所屬人船勿非法越界；其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修訂「福建省沿海邊防治安管理條例」（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將非法越界及盜砂納入管理，禁止所屬人船非法越界他國或地區海域及非法採挖海砂。另持續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透過兩岸兩會建立制度化協商及管理機制，以求根本解決中國大陸漁船越界問題。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策略目標二：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關鍵績效指標一：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2	92	92
實際值	95.65	90	100	100
達成度(%)	100	97.83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 4 艘、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4 艘。
- 2、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4 \div 4) \times 100\% = 100\%$ 。
- 3、達成度為 $(100 \div 92)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本署依據「南方海域新常態護漁作法」，要求所屬依漁汛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區分不同時期，於南方專屬經濟海域適時部署 1-3 艘巡防艦船執行漁業巡護工作。另透過本署駐菲人員，掌握菲國公務船籌建能量及部署情形，俾利適時調整海上勤務部署。
- 2、本署與農委會已建立我國漁船進入臺菲高風險區域之通報機制，除即時掌握漁船動態以為勤務部署參考外，倘我國漁船進入上開海域，將轉報在航艦船及漁業電台，以無線電提醒漁船注意安全。
- 3、我國與日本業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惟雙方對「釣魚台海域」、「北緯 27 度以北」及「八重山以南」海域尚未達成協議；臺日漁業協議簽署前，日方公務船不時在其片面主張海域，驅離或扣押我漁船，並以暫定執法線 2 至 3 點間海域為最，臺日漁業協議簽署後，日方無法於協議適用海域對我國漁船執法，僅能透過雙方協商制度化規則進行約束，致日方取締能量轉移至其他未協商海域，尤以暫定執法線 3-4 點間為其重點海域，將成為未來臺日漁業爭議熱區。
- 4、菲國海巡署與漁業局近年擴充海域巡護、執法及監控能量，執法船艇將從原有之 75-77 艘大幅擴充至 173-175 艘，而我國與菲律賓雖已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惟部分漁民不時進入菲律賓呂宋島及其北方島嶼 12 浬內海域，有不理會本署呼叫、

關閉「漁船監控系統」(VMS)及非法載運漁工情事，加以臺菲雙方對菲律賓主張之「鄰接區(即菲國主張之領海外12浬)」尚存執法歧見，致使「我國漁船作業南界限」內12浬之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成為我國漁船作業高風險海域，於該海域作業仍有被扣押及衍生公務船執法衝突風險。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在台日海域方面，我國漁船於暫定執法線內海域作業受干擾案，自102年起，由6艘降至104年2艘；在台菲海域方面，104年5月25、28日分別發生我國籍「明進財6號」及「昇漁豐」等2艘漁船於我國漁船作業南界線內，遭菲律賓公務船干擾及追逐，本署獲報後立即派遣巡防艦艇馳援，採取強力護漁措施，成功阻擋菲國公務船扣押我國漁船，顯示護漁有成。
- 2、為維護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本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調派大型艦艇，104年度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共計588航次、10,884人次。
- 3、104年11月5日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將「避免使用暴力或不必要武力」、「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及「建立迅速釋放機制」等三項共識納入規範，相關措施可保障我國漁民在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合法作業權益。
- 4、為落實漁業巡護，104年度持續按漁汛期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機動部署1至3艘大型艦船結合海軍艦船共同護漁。104年6月5日於高雄外海辦理「海安八號演習」；11月21日協同國防部、農委會漁業署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於左營外海實施「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實兵操演」，有效彰顯政府捍衛主權、漁權之決心，使民眾有感。
- 5、104年2月發生2起我漁船在暫定執法線3-4點內重疊海域，遭日本水產廳公務船監視、干擾作業案，加以日方於協議適用海域頻頻對我作業漁船實施蒐證、監視，本署與漁業署、外交部共同研商，期透過外交管道要求日方儘早與我方協商，並於相關海域未達成協議前應自制，尊重我國漁船作業權益，勿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採取干擾作為。
- 6、本署協同漁業署宣導漁民遵守作業規則，並搭載該署漁業觀察員共同執行巡護，實地瞭解漁船作業情形與需求，落實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並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績效指標二：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3	90	90	92
實際值	82.82	97.95	96.43	97.68
達成度(%)	99.78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救生尋獲率+救難尋獲率)÷2

備註：

- 1、救生尋獲率： $(\text{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 \div (\text{救生人數}) \times 100\%$
- 2、救難尋獲率： $(\text{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 \div (\text{救難人數}) \times 10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救生尋獲率： $452 \div 467 \times 100\% = 96.79\%$ 。
- 2、救難尋獲率： $484 \div 491 \times 100\% = 98.57\%$ 。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96.79\% + 98.57\%] \div 2 = 97.68\%$ 。
- 4、達成度為 $(97.68 \div 92)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

- 1、海上災難事件多與惡劣海象有密切關連，執行救生救難案件須冒險與大海搏鬥，以 100 年 10 月 2 日巴拿馬籍「瑞興號」貨輪於基隆外海擱淺沉沒為例，該船因惡劣海象於出港後即於岸際擱淺遇難，本署即啟動陸海空三度空間搜救，計派遣 12 船次、365 車次、1700 人次及直升機 18 架次執行連續 72 小時搜救行動，惟仍僅有 11 人獲救，另有 8 人罹難及 2 人失蹤，足見海難搜救富有極大困難度及挑戰性。
- 2、本署執行救援任務常需與相關單位合作救援，如消防單位及空勤總隊，必要時透過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請國軍支援，針對海上搜救案件，甚至需與他國合作(兩岸、台菲、台日合作)，各單位秉持政府一體、資源共享，盡力拯救每一位不幸受難民眾，共同維護海上航行、遊憩安全。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 104 年度計執行救生救難 503 件，救助船舶 175 艘，救助人數 958 人，包括執行澎湖交通船「光正八號」失去動力救援案，復興航空 GE235 班機空難基隆河搜救案、「新順發」漁船船員救援案及「金展祥 8 號」漁船船員救援案等。
- 2、台灣四面環海，周邊海域船舶流動頻繁，航運及漁業發達，有責任也有義務，遵循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範，推動區域搜救

合作。本署持續推動與周邊國家建立海上聯合搜救合作機制，包括辦理搜救人員經驗交流、培訓專業人員及共同舉辦桌面推演等工作，以維護周邊海域航行及人員安全。104 年度計執行兩岸合作案件 12 件、162 人；台日合作案件 23 件、145 人；台菲合作案件 11 件、78 人。

- 3、本署自美國海岸防衛隊引進搜救規劃系統，除建置系統外，並鏈結整合我國中央氣象局及大氣海洋局之風、海流預報資料及海圖資料之資源，促使系統能以我國之海洋資料進行搜救規劃，提高搜尋精準度，提升本署救援效能。
- 4、本署與交通部共同規劃，協同內政部空勤總隊、高雄市政府、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警察總隊、消防隊及民間業者等，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假高雄港實施客船船難救援演練，驗證整合救援效能。
- 5、拓展合作交流管道，於 104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參加韓國「國際海事災害及安全論壇」，派員擔任海難救援主題講座；9 月 7 日，會同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機關，前往中國大陸山東省參加「2015 海峽兩岸海難搜救交流研討會」，進行兩岸搜救經驗分享；12 月 1 日至 3 日，參加國際海上人命救助聯盟亞太合作中心於上海舉辦之「亞太地區大規模海上人命救助培訓及桌面研習會議」。
- 6、汲取國際海難搜救經驗，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機動輔訓團教官擔任講座，針對「海難搜索規劃、協調及模式」課程施訓，計 24 人次參訓；另菲律賓、馬來西亞海巡機關首度派員參加，有效拓展我國與他國海巡單位技術與經驗交流。
- 7、依本署調查「民眾對海巡署施政項目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海上救難、救災及救生之滿意度」由 103 年之 79.2% 提升至 79.7%，近年來逐年提升，顯見民眾對本署施政持正向肯定。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策略目標三：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關鍵績效指標一：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90	90	95
實際值	94.29	96	95.24	100
達成度(%)	94.29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參採件數÷當年度補助海洋學術研討有關海巡業務建議事項總數)×10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4 年度補助海洋學術研討有關海巡業務建議事項總數 25 件、104 年度參採數 25 件。
- 2、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25 \div 25 \times 100\% = 100\%$ 。
- 3、達成度為 $(100 \div 95)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囿於政府經費有限，本署 101、102、103 及 104 年各年補助經費分別為 841、740、695 及 630 千元，呈逐年遞減，惟仍竭力推廣海洋學術活動，議題更囊括海洋事務、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海洋政策、海洋法實踐與爭端解決、海洋教育、海洋產業、海洋環境治理及兩岸海上執法等，除鼓勵學術研究外，並將活動成果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下載參考。
- 2、國內海洋學術研究因較不受重視，與其他領域研究相比，每年研究產出成果相對不足，本署為使資源衡平分配各地區大專校院，主動拜會相關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交流管道，型塑學術研究氛圍，成功將學術觸角由北延伸至中、南部，甚至是東部的臺東大學及佛光大學、離島地區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104 年本署持續補助國內公立大專校院、國內公立研究機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南海爭端解決與海洋法之應用座談會」等 12 場研討活動，並蒐整 25 項建議事項，依業務屬性會請相關單位研議參考或採行，參採率達 100%。
- 2、補助南華大學辦理「2015 中國大陸研究暨『習近平主政兩周年下的中國大陸』學術研討會」，所提建議「加強南海駐防人員戰技，以

及提升防衛軍事能力，以維持在南海諸島的軍事力量建構」，本署已將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改為海軍陸戰隊役男，並配合國防部各火砲班隊訓練流路，遴選志願役幹部受訓，以取得相關師資及專長資格。另協請國防部每半年至東、南沙指揮部現地指(輔)導防區火砲射擊訓練、裝備操作及維保外，並與該部共同辦理聯合戰備輔訪，以檢視防區各項戰備整備現況。

- 3、補助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光層珊瑚礁生物多樣性與科學技術潛水研習會」及「珊瑚礁生物多樣性與水下生態調查技術研習會」，所提建議「由於臺灣中光層生態系珊瑚多樣性與其扮演角色仍待發掘，建議持續協助集合學術與科學潛水兩項技能的訓練課程，以培訓海洋生物研究新世代」，本署將持續挹注經費，辦理海洋相關學術研究或活動，並蒐整各場次建議事項，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 4、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南海爭端解決與海洋法之應用座談會」，所提建議「本次邀請兩位實際參與聯合國國際海洋法法庭業務運作法官參與，建議日後再舉辦類似研討會議」，本署將納入業務規劃參考，除持續培養國際海洋涉外事務人員，除藉由參加各部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訓練及自辦語文訓練外，每年定期派員出席國際會議，並積極爭取發表專題。
- 5、補助東海大學辦理「第 12 屆海洋論壇」，所提建議「將海巡署在南海爭議的作為，運用大眾媒體廣為宣傳，使國人更為瞭解海巡署這方面的計畫與政策」，本署署長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內閣踴共一海巡最前線：南海風雲」網路直播節目，宣傳並分享本署於南海扮演「和平締造者」及「人道救援提供者」角色，並以「生態」、和平、低碳」方針經營太平島，藉由「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4 項原則，具體實現「南海和平倡議」。
- 6、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第 21 世紀亞洲的海洋治理-臺灣的海洋法和地區安全國際學術研討會」，所提建議「加強軟硬體建設，期能適時維護我國海疆安全，進而鞏固我國國防」，本署已辦理「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提升兩島彈藥庫存、陣地防禦工事及基本防護能量，未來將持續評估整建偽裝及阻絕設施，以強化兩島戰力保存能力；另進行「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以提升艦船艇進駐能量及運補效能與軍機起降安全。未來將持續與國防部等單位嚴密掌握周邊海域情勢發展，適時檢討東、南沙防務及強化各項戰備整備工作，以維護我國南海主權。
- 7、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第 21 世紀亞洲的海洋治理-臺灣的海洋法和地區安全國際學術研討會」，所提建議「投入額外資源，同時訂立相關網路安全法源依據，以及持續投入網路安全人員教育與培訓工作」，本署將納入本署資安管理防護工作參考辦理。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績效指標二：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80.85	87.5	146.72	89.8
達成度(%)	89.83	97.22	100	99.7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 (一) 淨灘活動： $(\text{本年度場次} \div \text{前 3 年度平均場次}) \times 30\%$ 。
- (二) 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宣導座談： $(\text{本年度場次} \div \text{前 3 年度平均場次}) \times 30\%$ 。【備註：本署每年均舉辦海巡服務座談，宣導維護海洋資源】
- (三) 海污防治訓(演)練場次： $(\text{本年度場次} \div \text{前 3 年度平均場次}) \times 20\%$ 。
- (四) 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 $(\text{本年度取締案件數} \div \text{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 \times 20\%$ 。【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與其他案件】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 目標值計算：
 - 1、淨灘活動： $【112 \div \{ (95+137+86) \div 3 \}】 \times 30\% = 30\%$ 。
 - 2、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宣導座談： $【73 \div \{ (106+113+113) \div 3 \}】 \times 30\% = 19.8\%$ 。
 - 3、海污防治演練場次： $【46 \div \{ (41+35+43) \div 3 \}】 \times 20\% = 20\%$ 。
 - 4、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 $【478 \div \{ (267+268+410) \div 3 \}】 \times 20\% = 20\%$ 。
 - 5、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30\% + 19.8\% + 20\% + 20\% = 89.8\%$ 。
 - 6、達成度為 $(89.8 \div 90) \times 100\% = 99.78\%$ 。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預防勝於治療」，落實事前的預防與宣導，可有效減少破壞海洋環境資源案件發生，為使指標更公正、具體及客觀，爰於修訂 104 年度衡量標準，除既原有之「取締」項目外，增加「淨灘活動」、「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宣導座談」、「海污防治訓練」等 3 項「預防」之衡量標準。

- 2、本署配合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環境保護協會等民間團體不定期舉行淨灘活動，以維護當地良好的生活環境，除藉機喚醒民眾生態保育、永續經營觀念外，亦教導民眾於海邊戲水時注意安全事項及相關水上自救技能，並宣導發現遇難或海洋污染事件時，可撥打 118 海巡服務專線。
 - 3、本署取締漁業資源違規案，多為近岸拖網案件，部分因漁船於公告禁漁區之 3 哩、12 哩界線上作業，不易認定違法事實，致使主管機關做成不予裁罰之處分，影響裁罰成效；處理海洋（岸）污染案件，多係不明漂流油污或傾倒廢棄物等事件，事後發現時，因無行為人致舉證困難，致影響移送及裁罰成效。
 - 4、海洋污染防治觀念與技術日新月異，需有足夠專業能力，方得熟稔案件之研判、通報與防處，本署第一線同仁為應處海污案件之主力，本署積極施以各項教育訓練，惟一線同仁多為義務役士兵，受限於役期，更迭汰補頻繁，致使影響人員參與海洋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訓練比率。
 - 5、本署為加強漁政與執法機關之協調、溝通，將原定每半年舉辦漁業巡護協調聯繫幕僚層級會談，調整為每 3 個月辦理 1 次，進而有效提升漁業執法效能。
-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暨所屬各機關每年積極辦理或參與各類淨灘活動，104 年自辦或參與淨灘活動計 112 場，投入 39,499 人次，清理 168,202 公斤以上各類垃圾，有效維護海岸清潔並營造優質海岸環境，並藉此喚醒民眾生態保育、永續經營概念。
 - 2、為更有效發揮海巡服務座談效能，宣導維護海洋資源觀念，本署研擬「104 年海巡服務座談精進作法」，以簡約為原則，落實「小型化」、「在地化」的政策，104 起精簡場次計辦理 73 場次，與前三年度相較減少約 38 場次，惟相關宣導作為並未因此而減少。年度參與人數 2,721 人次，均積極對其宣導維護海洋環境資源觀念，以及蒐整民眾建言 232 則，相關建言已函轉各權責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建言人，建立政府與民眾間良好的溝通平台。
 - 3、104 年度本署辦理「活魚養殖運搬船執法人員講習」及「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各 4 場次、「水域遊憩活動及娛樂漁業講習」5 場次及「防檢疫分區講習」4 場次，共 805 人次參訓，有效提升基層同仁執法專業能力。另選派 4 名人員赴法國參加「104 年度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汲取最新國際海洋污染防治知能，提升人員專業素養與應處能力。
 - 4、104 年度自辦及參與各項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訓練計 80 場次、2,672 人次。另主辦與配合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演練計 46 場次、動員 816 人次，其中指標性活動如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104 年度新北市海洋污染複合性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等演練。

- 5、為提升海巡及漁政人員對沿近海漁業管理、漁業執法知能，增進雙方經驗交流，本署與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聯合舉辦 4 場次「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本次講習各單位參訓人員以各一線單位實際執行勤務人員為主，本署計派遣 160 員參訓；課程結束後，與農委會漁業署共同主持分組討論及座談，實施經驗交換，大幅提升參訓人員之學習成效，達到預期之效能，進而有效防範非法漁業活動，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初核燈號建議為黃燈。

※關鍵策略目標四：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關鍵績效指標一：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98.19	99.73	85.67	98.98
達成度(%)	98.19	99.73	85.67	98.9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 $(\text{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整體預定數}) \times 100\%$

備註：

- 1、實際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 2、年度計畫整體預定數：以各噸級艦艇年度預定數加總，即為整體預定數。
- 3、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數：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數加總，即為整體實際執行數。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104 年度強化海巡編裝整體實際執行數如下：

(1)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00\%(\text{工程進度}) + 97.96\%(\text{預算執行數})] \div 2 = 98.98\%$ 。

(2)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98\%(\text{工程進度}) + 99.94\%(\text{預算執行數})] \div 2 = 98.97\%$ 。

2、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98.98\% + 98.97\%) \div (100\% + 100\%)] \times 100\% = 98.98\%$ 。

3、達成度為 $(98.98 \div 100) \times 100\% = 98.98\%$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1、本署強化海巡編裝方案規劃新建 37 艘艦船艇並延壽 4 艘大型艦船，總金額達 162 億餘元，為海巡機關發展歷程中規模之最。始於建案、規劃、設計；繼以建造、監造、驗收，加以主輔機、大軸及其他主要零件均需仰賴外國進口，規模之大、複雜度之高，相關人員均無類似之大型建案經驗可資依循，故無不殫精竭慮、戮力以赴，實深具挑戰性。

- 2、於建造契約中首次採取 5 年長期保固（以往為 2 年），可使艦艇於第一次大修前（交船後第 5 年）保持一定性能，另可嚇阻廠商不當或低價搶標，期船廠建立長期維修能量及建造技術提升。
- 3、在政府有限財政下，為提升海巡艦艇能量，避免品質降低，兼顧預算控管與執行，具有相當之困難度。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完成苗栗艦、桃園艦等 2 艘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交船。
- 2、完成 PP-10052、PP-10053、PP-10055、PP-10056、PP-10057 艇等 5 艘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交船。
- 3、104 年度因 PP-10052 艇交船後發生主機故障，為驗證主機相關性能，要求船廠於英國主機原廠實施連續 88 小時（比照量產型最嚴格測試標準），並對 PP-10051 艇實施累計 200 小時全馬力測試。前開二項測試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完成，本署依據測試結果於同年 9 月 16 日開會研商，同意該主機性能符合要求，因前開測試造成部分進度落後，經積極洽催並加強督促承商依約戮力趕進進度，原預定於年度內交船 5 艘，僅有 PP-10059 艇延至 105 年 1 月 12 日完成，致相關經費無法完成結報。另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苗栗艦)因與承商就主機及減速機備品履約有認知落差，履約爭議部分如何處理尚在協商中，爰保留相關預算，致執行率未能達 100%。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初核燈號建議為黃燈。

●關鍵績效指標二：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8	99	90
實際值	100	100	100	98.0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 (一) 資安警訊處理率=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50%
- (二) 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下列 4 子項目分數加總)×50%：

- 1、「防毒系統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病毒碼更新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更新狀態分為未安裝、重大及警告 3 種進行評分。(30%)
- 2、「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資訊資產管理軟體安裝與可攜式儲存媒體開放使用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無管控 2 種進行評分。(30%)
- 3、「系統漏洞更新狀態評分」：依個人電腦系統漏洞安裝與更新情形，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未更新 2 種進行評分。(20%)
- 4、「網域登入狀態評分」：個人電腦使用者登入系統作業前，應將主機加入網域並結合憑證卡登入，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依其登入行為進行評分。(2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4 年資安警訊處理率： $[61(\text{件}) \div 61(\text{件})] \times 50\% = 50\%$ 。
- 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
 - (1) 防毒系統安全 28.851 分、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 28.851 分、系統漏洞更新狀態 19.234 分及網域登入狀態 19.234 分。
 -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28.851 + 28.851 + 19.234 + 19.234) \times 50\% = 48.09\%$ 。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50\% + 48.09\% = 98.09\%$ 。
- 4、達成度為 $(98.09 \div 90)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為強化本署及所屬機關對個人電腦終端防護管理，防範惡意程式之攻擊，構築個人電腦終端防護基準，確保本署資訊安全，104 年度指標除既有「資安警訊處理率」外，另新增計列「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將個人電腦管理情形納入評量，以完整評估本署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及資安事件處理能量，完善資安治理水準。
- 2、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計 8 年，年度定期向國際標準第三方認證機構申請驗證，均達國際標準要求維持證書有效性，並符合政府資安政策目標，期間藉由驗證過程，亦無形中獲得制度管理維運經驗，並得以延續傳承及永續經營。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104 年度內執行新版 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複評作業」，驗證範圍為本署資訊機房、安檢資訊系統、人事管理資訊系統、雷情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順利通過第三方複評檢驗，連續 8 年維持證書有效性。

- 2、本署參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舉辦之「104 年度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該作業區分為「技術檢測」與「實地稽核」2 個項目，本署獲得績優殊榮。
- 3、本署參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舉辦之「104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作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0 日演練期間當中，有效攔阻行政院攻擊團隊分別對全球資訊網、電子公文、網域名稱服務及防火牆等對外服務系統發動之攻擊行為，共攔阻 99 次網路攻擊，以及 82 封社交工程電子郵件，獲評為攻防演練績優機關。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績效指標三：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5	96	90
實際值	--	100	100	99.0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 $1 - \left[\frac{\text{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 \times 365 \text{ 日})} \right]$ 】 $\times 100\%$

備註：

- 1、79 係指 78 座雷達站、1 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之和。
- 2、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係指系統因程式或設備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不含施工、保養等計畫性暫停服務情形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4 年「岸際雷達系統」及「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總服務時數 692,040 小時，服務正常時數 685,272 小時，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數 6,768 小時(約 282 日)。
- 2、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1 - \left[\frac{282}{(79 \times 365 \text{ 日})} \right]$ 】 $\times 100\% = 99.02\%$ 。
- 3、達成度為 $(99.02 \div 90)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

- 1、為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104 年度指標之衡量標準除既有「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妥善率外，另新增前端 78 座岸際雷達系統正常運作妥善率，以確實掌握雷達資料，提供任務遂行。

- 2、本署現用雷達操作系統國外製造廠商自 96 年起停止生產相關設備，近年來主要核心設備故障比例達 51%，致使維護承商辦理維修時無零料件可供替換之故障風險，造成維護成本提高及廠商參與投標系統維護意願降低。
 - 3、另相關雷達站因設置於沿海偏遠處所，環境潮濕多鹽份侵蝕且濱海風力強大，每年颱風期間極容易發生強風吹襲或海水倒灌等天然災害，導致整體妥善率不易維持，雖現行契約規範每半年實施設備保養作業，惟仍造成相關基礎設施鏽蝕嚴重，雷達天線、基座、旋轉馬達等零件嚴重損壞，維持系統妥善實屬不易。
-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辦理「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案、執行「基礎設施」、「雷達天線」、「前端操作系統」、「後端整合系統」等相關標的 10 年全壽期建置、維護工作。104 年度完成桃竹苗、中彰地區等 2 套雷達操作系統(含 22 部訊號處理器)、南寮等 6 座雷達天線機組及白來分等 14 處雷達站基礎設施汰換作業。
 - 2、為有效掌握各機關、單位對於「後端整合系統」—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臺及後勤維保相關系統運用需求與建議，完成本署及轄屬單位共計 5 場次需求訪談作業，訪談作業中召集各層級(類型)單位系統使用代表，進行系統功能需求訪談與蒐集，以確認本案功能需求框架，俾利後續進行系統分析與設計作業。
 - 3、104 年度運用本平臺相關資訊輔助案件計 543 件，其中由雷達主動通報查獲案件 126 件、輔助查獲案件 417 件，其中運用雷達監控查獲案件類別以「驅離船隻」251 件為最、「救生救難」99 件次之，本平臺顯已成為重要勤務輔助系統，展現有效支援各項任務遂行之目的，重要案件摘述如下：
 - (1)104 年 3 月 19 日於基隆至野柳海域發生漁船失火案件，本署相關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即透過本平臺即時全程掌握該船動態，第一時間依據相關資訊調派本署附近在航艦艇及備勤艦艇就近前往馳援並將火勢控制，即時搶救船上人員，大幅降低人員傷亡率。
 - (2)104 年 10 月 21 日本署相關單位共同偵辦「安康專案」查緝行動，於接獲通報後即透過本平臺即時全程掌握該船動態，第一時間依據相關資訊調派本署附近在航艦艇就近前往登檢，即時破獲查緝案件。
 - 4、辦理跨機關資源分享，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於我國海域發生船舶事故時得以掌握周邊海域狀況之需求，本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提供該局鏈結使用「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臺」，並取得臺澎金馬地區海域岸際雷達目標資訊，以輔助該局海域交通事故處置決策下達。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績效指標四：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9	99	85
實際值	--	99.86	99.52	99.5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4 年度寬頻網路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 8,706.96 小時、應勤無線電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 8,734.22 小時。
- 2、104 年度各系統運作時數為(365 日×24 小時)=8,760 小時。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8,706.96+8,734.22)÷(8,760+8,760)〕×100%=99.55%。
- 4、達成度為(99.55÷85)×100%=100%。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為完整評估整體通信運作情形，104 年度指標之衡量標準除既有「寬頻網路」外，另新增「應勤無線電系統及交換機系統」等項目。
- 2、本署所屬機關單位駐地遍佈國境，整體通資系統龐大架構複雜，為避免天然、人員災難及不可預期之突發意外或資訊安全等事件，造成本署核心網路設備失效而導致服務中斷，影響勤業務遂行，本署透過 ISMS(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核心網路設備營運持續計畫，辦理營運持續演練，藉由模擬本署主要核心網路設備故障，提升各項硬體、系統查修(檢)及備品更換程序熟稔度。另提供應勤無線電系統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本署 104 年度計受理所屬單位 326 部設備故障維修，如遇設備故障或緊急狀況除透過合約報修程序應處外，並由本署「通資管理中心」納入管制執行，並透過每日召開會議由各機關提報處理進度以有效管制。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支援「海安八號演習」任務遂行，演習全程使用專用通資電系統、海事通信及公眾電信網路等，能有效串聯岸、海、空三度空間通信聯絡，並圓滿達成演習指管通情需求，有關通信及網路系統輔助操演相關成效如下：
 - (1) 建構 22 路海巡六碼直撥電話及應勤無線電設備固定台 1 部、船台 19 部及手持機 110 部等支援，提供演習會場行政勤務通聯使用，並解決各參演單位（內政部空勤總隊、港務民間參與船舶）使用統一專屬設備問題，以利現場協調聯絡及岸海管制事宜。
 - (2) 架設網路交換器 1 部、網路電話匣道器 3 部、無線分享器 5 部等網路設備，並結合海巡寬頻網路及衛星寬頻網路等系統支援，提供直升機落艦及海空分列式操演，順遂指揮調度作業，並將海上演練影像即時回傳陸地會場，提供參觀民眾同步欣賞演練實況，獲媒體廣為正面報導及民眾肯定。
- 2、為支援本署海域巡緝、護漁及救難等任務通信需要，本署以寬頻網路、交換機系統及應勤無線電系統為基礎，維持各項資訊應用及通信系統服務，提升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與調度效能；經 104 年執行「聯合護漁操演」、「復興空難救援」、「世暉 31 號漁船翻覆救援」及「光正八號交通船救援」等重大專案任務驗證，確實發揮實質功效。
- 3、104 年完成建置 3,000 噸級「高雄艦」與「宜蘭艦」船用衛星網路系統，可將前端勤務動態影像回傳本署各級勤指中心運用，有助即時掌握現場狀況以及輔助決策命令下達。
- 4、為提供本署人員執行各項勤(任)務多元化通信服務，104 年度已創新整合應勤無線電系統及交換機系統，達成本署有線 6 碼電話與無線電設備相互通聯服務，突破有線電話與無線電設備通聯限制，建構多重通聯模式，有效提升整體通信服務能量。
- 5、為達成勤務無線電通信一體目標，104 年度完成本島應勤無線電系統與外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區數位中繼無線電系統異質整合，提供本署各級勤務指揮體系第一時間掌握所轄勤務無線電通信現況，提升勤務指揮調度效能。
- 6、基於符合行政院推動資訊向上集中整合政策、降低電路費用維持成本、改善基層單位網路頻寬負荷窒礙及提升各基層單位網路傳輸效能等面向，本署自 103 年度起執行 410 處基層單位、454 路通資訊網路調整集中收容作業，利用原穩定妥善之寬頻網路系統設備，以有限預算資源，創造本署各基層單位最佳網路使用服務效益，104 年度賡續推動作業，計已節省 84 餘萬元數據專線費用外，另各基層單位均可直接存取本署相關資通訊系統與服務，以提升勤務運作、內部行政及外部為民服務之效率。
- 7、本署「雷情資訊系統」為掌握台灣周邊海域船舶航行動態，已藉由海巡寬頻網路傳輸「海巡艦艇位回報系統」、「自動載具定位系

統」、「航船布告系統」及「安檢資訊系統」等資訊，為貫徹「政府一體」理念，另增加鏈結交通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與農委會漁業署「漁船船位監控系統（VMS）」等資訊，均利用網路介接跨部會整合船舶系統，服務層級除擴展至一線基層商漁港安檢所外，同時提供國防部友軍橫向運用，達到跨機關區域聯防目的與提升服務。

- 8、因應平、戰時通聯需要，本署與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北部地區通信中心設有中繼專線 T1 計 24 路，每日與該部聯合長途台實施定期通聯 3 次，確保通信聯絡無虞。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策略目標五：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0	65	70
實際值	--	61.3	83.8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 1、專業軍(士)官： $(\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35\%$
- 2、志願士兵： $(\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35\%$
- 3、(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 2 項以上) $\times 3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專業軍(士)官：

(1) 專業軍官計畫招募 125 人、專業士官計畫招募 20 人，年度實際招募人數為專業軍官 127 人、專業士官 20 人。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127+20) \div (125+20)] \times 35\% = 35\%$ 。

2、志願士兵：

(1) 計畫招募 1,300 人，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1,400 人。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1,400 \div 1,300) \times 35\% = 35\%$ 。

3、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及創新招募措施，計有本署上士以下不列計預算員額、志願役軍職人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得核發海巡部隊加給、志願士兵志願留營發給留營慰助金及創新訂定本署志願士兵專用績資計分表等項，相關措施超過 2 項，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30%。

4、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35\% + 35\% + 30\% = 100\%$ 。

5、達成度為 $(99.55 \div 85)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

1、為有效推動募兵政策，104 年度指標之衡量標準除既有「招募率」外，另新增「招募精進措施」項目。

2、本署招募工作因缺乏如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之專責組織編制與人力、人員維持費與招募預算短絀，且無募兵法規之制定權及招募作業之主導權，又面臨國防部強勢招募競爭，相關募兵工作推動相形下較為困難。

- 3、為突破招募困境及強化因應作為，本署 104 年主動積極拜會各部會及相關機關，協請支持本署相關招募政策制訂及推動措施，均獲正面積極回應及核復同意。
-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104 年度實際招募專業軍官 127 人、專業士官 20 人、士兵 1,400 人，達成年度預定招募人數目標。
 - 2、建構職涯發展拼圖，增加士兵陞遷員額
因應本署執行募兵政策人力轉換所需，提供志願士兵長留久任之發展願景，研擬調整預算員額列計方式採行減兵增士員額方案，以增加志願士兵陞任士官比例，經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核復同意本署上士以下士官員額不列計預算員額，有助於提升志願士兵工作士氣及永續發展機會，激勵社會青年投入海巡工作。
 - 3、爭取加發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強化募兵留營誘因
本署為提高所屬志願役軍職人員調任基層單位服務之意願，並增加留營誘因，以節省訓練成本、減低人力流失，爰爭取本署志願役軍職人員核發海巡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復同意本署志願役軍職人員核發海巡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有助於本署優化官兵照顧。
 - 4、建立陞任評選機制，落實陞遷培育制度
 - (1) 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士兵選訓資績計分標準表」，期藉由客觀之量化及質化評核標準，以循證化方式衡量士官兵整體服務表現狀況，以作為選訓陞任之標準。
 - (2) 本於擇優薦訓及總額控管之理念，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志願士兵薦訓士官班隊作業規範」乙種，俾使志願士兵參加各類士官班隊之薦訓員額分配方式、遴員薦訓機制等，確實達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落實為用而訓及提升人員素質之目的。
 - 5、定期檢討招募成效，策訂績效管理措施
為落實政策指導各項招募工作推動，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設置本署志願役官兵招募督導會報，年度內計召開 3 次會議進行成效檢討。另為鼓勵優秀義務役官士兵於服役期間申請留營(或轉服)，並強化志願士兵役期屆滿者能續服現役，充實基層志願役人力，採目標績效管理模式，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函頒獎勵措施，藉由賦予單位主官提升轉服及留營率之責，以激勵成效。
 - 6、結合電子應用程式，協助提升考取機率
為協助考生適應測驗科目，結合 APP 應用程式 LINE 提供智力測驗歷年試題解析電子書，以增加渠等試題熟練度及應考信心，有效提升錄取人數。

7、主動關懷積極照顧，降低不適服退場個案

為避免新進人員申請不適服退伍案件升高，訂頒「保姆制度」實施計畫，由志願役幹部擔任保姆人員，協助渠等於到部二個月內融入單位團體生活及熟稔各項工作任務，有效預防危安狀況，進而凝聚單位向心力與認同感。

8、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強化同仁留營意願

為使同仁願意長留久任，提供多元化升學及進修管道，輔導同仁達成事業、學業兩兼顧之目標，分別與大華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等多所大專院校簽訂策略結盟，開設進修專班，以提升同仁對單位向心力及提高留營率。

9、善用高層會談機制，解決招募窒礙問題

本署透過與國防部高層會談時機，就各項軍職人事法制化作業及招募工作協助事項進行意見交換，並積極爭取核給協助本署招募之軍訓教官專案獎勵績點等案，有效解決基層推動募兵工作窒礙。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策略目標六：提升人權觀念，健全法治教育

●關鍵績效指標：完善兩公約宣導及教育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99.4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 1、(受講人÷本署總員額數)×50%
- 2、滿意度×5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4 年度本署參加兩公約宣導及教育之受講人數計 20,697 人、本署總員額數 13,061 人；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20,697 \div 13,061) \times 50\% = 50\%$ 。
- 2、受講人滿意度 98.94%，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98.94\% \times 50\% = 49.47\%$ 。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50\% + 49.47\% = 99.47\%$ 。
- 4、達成度為 $(99.47 \div 90)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本署及所屬機關分布全台各地，調訓不易，且一線執勤同仁，囿於任務型態所限，於勤務時段外，多為休息時間，參訓意願不高，故相關訓練須審慎規劃各項訓練內容及辦理相關調訓作業，以鼓勵同仁積極參訓。
- 2、針對因公無法按本署規劃期程施訓之同仁，可自行採網路線上學習，以使同仁充份瞭解兩公約之目的及提升人權觀念，確實保障全體人民應有權益。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 104 年辦理兩公約導講習(宣導)參訓人數 20,697 人，會後實施滿意度調查達 98.94%。
- 2、本署除持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外，亦要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講習會等多元方式廣為宣導，並就因公無法按時施訓之同仁，規劃採自行網路線上學習方式進行，落實全員參訓的精神。另為強化訓練成效，特別安排於講習後立即實施測驗，檢視學習成效，並回饋未來課程規劃。經統計，本署實施兩公約宣導教育後，受測同仁成績

均能合格，有效達成讓同仁充份瞭解兩公約之目的及提升人權觀念。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策略目標七：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關鍵績效指標一：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90	90	92
實際值	100	99.29	99.41	9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 1、(建言結案數÷建言總數)×80%
- 2、(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2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4 年度辦理分區及基層海巡服務座談計 73 場次，蒐整民眾建言 232 則，均已妥善處理完畢；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232 \div 232) \times 80\% = 80\%$ 。
- 2、104 年度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計 1,736 人次，經統計整體滿意度為 98.98%；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98.98\% \times 20\% = 19.8\%$ 。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80\% + 19.8\% = 99.8\%$ 。
- 4、達成度為 $(99.8 \div 92)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本署海巡服務座談對象為各地漁會組織及漁民等，要在其繁忙中抽空參加座談，已經不容易，況且是參加進出港需接受其安檢的機關所辦的活動。是以，舉辦每場座談會，時間的訂定、人員的邀請等均有其難度。所幸，有賴本署執行海域巡護、救生救難等任務，深獲漁民肯定，協力維護海洋環境資源而努力。
- 2、漁民所提問題多樣繁雜，常常涉及跨機關業務，或有部分情緒性的發言，本署人員於現場回應時，需以理性、耐性且明確積極的處理態度，讓提問者感受到政府對其意見的重視，深具挑戰性。
- 3、為有效整合行政資源、人力與經費，提升行政效率，研訂「104 年海巡服務座談精進作法」，整併分區及基層海巡座談會場次，避免動員固定、議題重覆僵化等問題，以提升會議規模及品質，發揮座談會效能。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研擬 104 年度海巡服務座談精進作法，檢討 101 年至 103 年分區座談會以各濱海縣(市)轄區為範圍、基層座談會以各濱海區漁會轄

區為範圍之辦理方式，改以簡約為原則，針對在地事務性和當地漁民(眾)面對面溝通對話，落實「小型化」、「在地化」的原則，分區座談會以各「區漁會」轄區為範圍，基層座談會以岸巡總(大)隊責任轄區為範圍，多元邀請與會對象，採主題性會議研討及地方幹部領袖年終綜合研討等方式辦理，並對漁民(眾)實施宣導維護海洋環境資源，期使民眾有感。

- 2、104 年度秉持「服務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理念，穩健執行各項服務工作，並透過對話與溝通，了解民眾問題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共辦理「海巡服務座談」73 場次、參加人數 2,721 人次，蒐整民眾建言 232 則。民眾建言均由本署各地區巡防局與當地縣(市)政府依權責於現場答覆，需持續辦理事項則錄案交由各業管部門及單位賡續管制，除指派幹部親自說明辦理情形外，並以正式公文函復建言人，讓其深刻體會本署為民服務用心。
- 3、另邀請相關機關參與，依業務權責快速分辦，有效解決民眾問題，讓民眾有感，並整合民意回饋業管機關。104 年度海巡服務座談會，參與民眾整體滿意度達 98.98%，顯見座談會成效良好。指標性案件如下：
 - (1) 臺東區海巡服務座談會謝議員於會中表達：感謝海巡署近年來協助安寧及醫療後送的工作，雖然這不屬於海巡署的任務，希望本署夠秉持服務的立場，在綠島地區民眾生命危急的時候，繼續給予協助。經現場答覆：感謝議員對我們海巡單位的肯定，緊急醫療後送跟安寧雖不是本署法定任務職掌，但基於行政一體，我們都會儘最大的努力來為鄉親服務。
 - (2) 新北區海巡服務座談會練先生於會中表達：其印象一般救難好像是消防隊在救援，安檢所只是到現場拍照。經由現場答覆：目前每大隊至少有 2 艘救生艇之配置，其目的是設置易發生救生救難之地點，使同仁能立即應變進行救援，並非所有港口都有設置。如發生海難事件，本局將立即通報海巡隊儘速前往救援，如在岸際將與消防共同處理。練先生對相關說明表示滿意。
 - (3) 彰化區海巡服務座談會王功產業觀光發展協會總幹事林先生於會中表達：由於蚵道空間有限，建議於退潮時間，將王功安檢所救生艇移至他處放置，以降低危安因素。經現場答覆：大隊已將王功安檢所救生艇移至芳苑燈塔旁停車場，以利漁民進出方便作業，其距離蚵道僅 10 公尺，將便利於救生救難使用。林先生對相關說明表示滿意，並感謝本署的協助。
 - (4) 屏東區海巡服務座談會鄭先生於會中建議：安檢所能否向漁民朋友提醒，出海所攜帶垃圾須帶回來，並製作標語【垃圾不落海、你我一起來；漁獲滿載、垃圾帶回來】，提醒生態環保之重要性。經函覆建言人表示：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於枋寮安檢所設置的 LED 字幕機輸置【出海垃圾須帶回、生態環保不能少】標語，

並指導同仁提醒進出港漁民朋友知悉；鄭先生對本署處理情形情形表示滿意。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績效指標二：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80	81	92
實際值	100	95.69	97.58	98.3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 1、(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 2、(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4 年度通報案件數 12,589 件、104 年度管制通報案件數 12,589 件。
- 2、民眾滿意度 96.59%。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12,589÷12,589)×50%+96.59%×50%〕=98.30。
- 4、達成度為(98.30÷92)×100%=100%。

(二) 指標創新性：

- 1、除透過重大活動、海巡服務座談、人才招募及媒體宣傳等機會，宣傳 118 專線使用方式外，並協請台灣大哥大於該公司官方網站顯示本署「118 海巡服務專線」，加強宣導海巡專線。
- 2、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本署參考國內「110」、「119」、「165」、等專線運作模式，簡化「118 專線」受理作業流程，提高為民服務效能。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 118 海巡服務系統，由北、中、南、東 4 處受理台處理民眾報案，依案件屬性及其權責，分派至各海巡隊、查緝隊、岸巡總、大隊，辦理查緝走私偷渡、海難救援、海洋災害救護、海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海事糾紛及維護海岸安全等案件。104 年度通報案

件 12,589 件，均依規定受理、派遣、回報案件處理進度，確實管制辦理情形。

- 2、「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海難救助、為民服務、查緝走私偷渡、大陸漁船越界等各類型案件，於辦理完竣後，均回復報案民眾辦理情形，104 年度民眾對本專線滿意度達 96.59%。
- 3、104 年度「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大陸漁船越界案計有 644 件，本署獲報後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派遣艦船艇妥處，強勢執行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手段，有效嚇阻陸船越界作業。
- 4、104 年度「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各類案件，其中救生救難案件計 981 件，相關重大具體個案如下：
 - (1)1 月 17 日，南巡局「118」接獲屏東縣警察局轉民眾報案，核三廠出水口距岸約三百公尺，3 名潛水客疑似揮手呼救並持續向外漂流。本中心即派遣線上巡艇及岸際人員前往援處，本案共計派遣 1 艇 3 車 25 人，成功將 3 名潛水客救援上艇。
 - (2)2 月 4 日，北巡局「118」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轉民眾報案：復興民航機擦撞高架橋後墜河，本中心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派遣特勤隊人員、巡防艇前往援處，同時申請空偵機馳援，本案共計派遣空偵機 6 架次 112 艇 869 人。
 - (3)4 月 14 日，南巡局「118」接獲東港漁業電台通報：「金展翔 8 號」漁船上 1 名印尼籍漁工意識不清，本中心獲案後，持續掌握受傷印尼漁工傷病狀態，並立即通報海洋總局調派線上執勤之臺南艦前往安全接駁該員，圓滿達成任務。
 - (4)5 月 1 日，北巡局「118」接獲帆船協會報案：「海○號」遊艇因舵機故障，失去操作方向能力，請求本署協處，本中心即派遣線上巡艇前往援處，本案共計派遣 8 船 72 人，成功將 1 船 9 人救援上岸。
 - (5)5 月 3 日，北巡局「118」接獲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通報：桃園永安漁港南堤停車場前方沙灘有民眾落海，請本署協處。本中心即派遣線上巡艇及岸際巡邏人員前往援處並申請空偵機協助搜尋，本案搜救派遣空偵機 6 架人 12 艇 87 車 1,503 人，成功將 3 名落海人員救援上岸。
 - (6)6 月 8 日，北巡局「118」獲報三芝淺水灣民眾乘坐香蕉船落海失蹤，本中心即通報空勤總隊、國搜中心、海洋總局及基隆海岸電台，並派遣線上巡艇前往搜救，本案計派遣空偵機 3 架次 15 艇 22 車 55 人，成功將落海民眾救援上岸。
 - (7)9 月 6 日，北巡局「118」接獲釣客通報，1 艘保麗龍船於基隆外木山岸際翻覆，船上 1 人落海，本中心立即指導海洋、海岸總局派遣線上巡艇及岸際人員前往援處，並申請空偵機馳援，本案計派遣空偵機 2 架次 5 艇 5 車 27 人，成功將落海民眾救援上岸。

(8)9月18日，北巡局「118」接獲「凱聖 23 號」漁船報案，「世暉 31 號」漁船遭「亞泥 2 號」貨輪碰撞翻覆。本中心獲報後即指導巡防區申請航空器前往搜救，並協調國搜中心出動海鷗直升機前往吊掛，持續管制進度，本案計出動空偵機 15 架次 19 艦 72 艇 1,011 人，尋獲「世」船 5 名船員，確保該海域交通安全。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策略目標八：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5	96	97
實際值	101.85	97.36	98.28	99.5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依本署「國有財產管理評核標準表」，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達到年度目標值。 $(\text{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 \div 7) \times 10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依本署 104 年 5 月 7 日署後裝字第 1040007899 號函頒「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實施計畫」，先由各機關就「國有財產管理評核標準表」規定項目辦理自評作業，嗣由本署辦理複評：本署 90 分、海洋巡防總局 101 分、海岸巡防總局 102 分、北部地區巡防局 100 分、中部地區巡防局 105 分、南部地區巡防局 95 分及東部地區巡防局 104 分，總計 697 分。

2、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90+101+102+100+105+95+104) \div 7] \times 100\% = 99.57\%$ 。

3、達成度為 $(99.57 \div 97)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1、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因應任務需要，四百餘處營區及駐地散布全國濱海及外離島等偏遠地區，與一般機關於單一地點有別；另為遂行海巡各項勤(任)務，相關裝備數量繁多，經管財產達 6 萬餘筆，且囿於任務需要及義務役役期，人員流動性大，添增管理難度。

2、為提升管理效能，將各項繁雜工作項目，重點表格化為「國有財產管理評核標準表」，予以適當分類，以有系統、有指標的方式，辦理財產管理工作。評分項目包含產籍管理、不動產總歸戶清查、改善被占用問題、活化運用資產、閒置不動產處理及占用不動產處理等 6 大類 17 項，將各項工作成果具體化呈現，以提升經營績效。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1、產籍管理：

(1) 辦理財產檢核，督促所屬落實管理：

本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0 日檢核各機關，主動瞭解財產管理情形，除就相關管理意見進行溝通外，並適時予以輔導，如

有發現缺失，亦請其檢討改進及追蹤管制。整體而言，以中部地區巡防局表現較佳；另海洋巡防總局考量資深人員對於資訊設備不熟悉，自製盤點機細部操作流程圖供所屬使用，亦有良好表現。

(2) 完成盤點設備，增進管理效率：

為提升基層單位盤點效率及財產管理作業，104 年度完成財產及物品盤點設備建置並全面實施教育訓練。為督促所屬善加運用，同時納入財產檢核項目之一，促使各單位善加運用設備，俾達增進盤點速度、減少人工錯誤、統一標籤樣式及節約印製盤點清冊紙張等。

2、不動產總歸戶清查：

為落實不動產管理，本署要求所屬機關赴地政機關請領不動產總歸戶清冊，與機關業管帳籍進行核對，104 年經清查三千餘筆不動產，其中海洋巡防總局發現有土地 5 筆及建物 2 筆與地政機關列管有異，經洽地政機關釐清及更正，有效維護機關不動產權益。

3、加強占用、被占用及閒置不動產處理：

本署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署後營字第 1040001473 號函頒 104 年不動產處理計畫，本(104)年度計完成占用不動產 3 處 5 筆，被占用不動產 3 筆，空置營區 9 處 26 筆，合計 12 處 34 筆，各執行成效概述如下：

(1) 占用部分：本署使用澎湖警用廳舍，自 100 年起歷經多次與澎湖縣政府及議會協調，採逐年分批辦理撥用，迄 104 年撥用「大菓葉安檢所」，已完成全數 17 處 21 筆撥用，達到管用合一目標。

(2) 被占用部分：本署被民人占用 3 筆土地，自 97 年起歷經多次協調、要求繳交使用補償金等積極作為，至 104 年排除被占用情形，有效維護國家資產。

(3) 閒置不動產部分：在不影響本署任務下，繳回閒置空置營區多達 9 處 26 筆，以利其他機關申請使用。

4、活化運用資產：

(1) 加強資產出租，增加國庫收益：

依據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及該部 104 年 4 月 1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4350004120 號函示，當年度機關總收益值應高於前年同期總收益值，以達成活化目標。本署暨所屬機關 104 年活化收益總收入為 99 萬 0,892 元，較 103 年度總收入 71 萬 3,734 元，增加 27 萬 7,158 元，年增收益 39%，超越 103 年度活化收益。

(2) 配合國家通訊政策，協助基地臺設置：

為提升全國通訊品質，依據行政院「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本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提供民間業者設置基地臺，除落實宣導政策外，責由專人管制進度，

並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管考系統完成填報，不定期於相關會議中提報執行情形，持續追蹤管制各機關列管案件辦理進度，本署執行成效如下：

- A、103 年度：提供申請設置基地台計有 22 處，完成建置 5 處(東巡局 1 處、南巡局 4 處)，經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40153658 號函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評鑑為政策優良執行機關殊榮。
- B、104 年度：持續提供申請設置基地計有 14 處，目前已完成建置 6 處(海岸總局 1 處、南巡局 5 處)，刻正辦理及尚需協調 8 處(海岸總局 1 處、海洋總局 2 處、中巡局 3 處、北巡局 2 處)，處理成效亦為中央部會前茅。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關鍵策略目標九：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關鍵績效指標：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7	7	6
實際值	100	7	7	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深化組織學習活動，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6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強化組織學習，提升專業知能：

- (1) 辦理各項「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相關專業知能訓練，班次達 40 班次以上，受訓人次 2000 人次以上。
- (2) 辦理海洋（巡）專題演講、薦送出國參訓心得分享及環境保護、資安等政策性訓練之組織學習活動 8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
- (3) 鼓勵機關同仁及邀請專家學者就海域執法、海洋保育等領域之研究成果，撰寫專文登載專屬刊物或內部網站，二者合計發表專文達 10 篇以上。

2、深耕組織文化，提振團隊士氣：

- (1) 辦理中高階人員領導講習等培育性訓練課程 4 場次以上，每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
- (2) 辦理海巡論壇 3 場次以上，每場次參與人數 150 人以上。
- (3) 辦理海巡射擊、游泳及救生專業技能競賽及鑑測，匯聚海巡各類人員同台競技，以提振海巡團隊士氣，每年 3 場次以上，參與同仁 600 人次以上。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強化組織學習，提升專業知能：

- (1) 辦理各項「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相關專業知能訓練，班次達 358 班次，受訓 19,603 人次。
- (2) 辦理海洋（巡）專題演講等組織學習活動超過 8 場次以上，每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
- (3) 鼓勵機關同仁及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文登載專屬刊物或內部網站合計發表專文超過 10 篇以上。

2、深耕組織文化，提振團隊士氣：

- (1)辦理中高階人員領導講習等培育性訓練課程超過 4 場次以上，每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
- (2)辦理海巡論壇 4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 150 人以上。
- (3)辦理海巡射擊、游泳及救生專業技能競賽及鑑測等活動 15 場次，參與同仁 1,652 人次。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6 項。

4、達成度為 $(6 \div 6)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

- 1、本署肩負守護藍色國土之責，為有效遂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為三大核任務，相關專業知能種類繁多，需經常強化職能訓練，惟同仁執勤工作繁重，調訓時相關業務須由其他同仁分擔，在兼顧人力調派與訓練品質的前提下，對辦理教育訓練是一大挑戰。
- 2、為有效提升培訓效能，將教育訓練區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針對不同需求開設班別，以達循有計畫、有準備、有步驟、有標準之要領，執行各項訓練任務，俾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政策要求。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分別薦送「整合海巡三度空間通資訊系統，掌握遼闊執法海域狀況」及「齊心護蟹共攜手，創造三贏展效能」等 2 項建議案，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與「廉能政府與全面建設」類組評審，經行政院評選，其中「齊心護蟹共攜手，創造三贏展效能」1 案榮獲該類組（廉能政府與全面建設）優等獎。
- 2、為提升人員閱讀風氣，函頒「104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經評審薦送優良作品 10 件，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評選，榮獲 104 年度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第 1 組第 1 名。
- 3、辦理救生救難、災害防救、安檢勤務、資通安全及航輪訓練等在職訓練 257 班次、14,031 人次；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97 班次、5,392 人次，進修及深造教育 4 班次、180 人次。
- 4、為協助本署新進心輔志工瞭解志願服務之內涵及所需之專業知能，並增進心理諮商整體工作績效，於 104 年 9 月 15-18 日，分別於南部、北部地區「辦理 104 年心輔志工教育訓練」計 2 場次、每次施訓 19 小時，共 99 人結訓獲頒心輔志工志願服務證。
- 5、104 年度經統計撰寫業務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者，計有「強化精進招募作為，提升募兵招募成效」等 29 篇。
- 6、本署（含所屬機關）104 年度自行辦理之中高階班隊計有「高階主管培育班」、「中高階主管(培育)班」、「情報偵防實務訓練（管理班）」、「安檢幹部領導研習班」、「提升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

訓練」、「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及「海巡研究班」等 7 項發展性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398 人

7、104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海巡論壇，每場次參與人數 150 人以上，參與同仁共計 649 人。

8、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年度辦理相關競賽及鑑測共 15 場次，計 1,652 人次參加。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共同性目標

一、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共同性目標計有下列 5 項：

- (一) 「提升研發量能」。
- (二)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三)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四)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五)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各目標再細分成 7 項共同性指標，其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共同性目標一：提升研發量能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65	0.004	0.004	0.004
實際值	0.0079	0.0063	0.00588	0.004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4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編列 671 仟元(含辦理委託研究計畫 486 仟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99 仟元、辦理自行研究評獎 10 仟元、辦理創新作為評比 76 仟元。
- 2、104 年度本署核定預算：14,855,186 仟元(含公共建設預算)。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671 \div 14,855,186) \times 100\% = 0.0045\%$ 。
- 4、達成度為 $(0.0045 \div 0.004)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創新性：

- 1、為提升研究發展量能，依「海岸巡防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預先規劃委託研究計畫相關事宜，蒐整建議主題，並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研商後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
- 2、落實創新理念，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創新作為評比作業規定」辦理創新作為評比，彙整具參考價值及可行性之提案，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為肆應船員法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增訂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原則上不適用該法之規定，本署須自辦監理業務，因其內容涉及給證

條件、訓練課程及師資標準等專業事項，辦理「海岸巡防機關海事訓練測驗制度、模擬機建制及其訓練標準」委託研究案，以規劃適合海岸巡防機關海事訓練的測驗制度與教材編修方向，建立完整且可獲國際認證之模擬機訓練標準及測驗評核機制。

2、預劃 10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相關事宜，蒐整建議主題經審認可採行者計有 6 項，並因應預算額度排列優先順序。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初核燈號建議為黃燈。

※共同性目標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主辦 3 項 協辦 1 項
實際值	--	--	--	主辦 4 項 協辦 1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主辦項目 4 項：

(1) 成立整合型服務據點：

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挑選位於交通要道、旅客眾多及重要觀光旅遊景點之安檢所，與各縣市政府觀光局、消防局、海生館等機關、團體合作，成立「整合型服務據點」。

(2) 增設「海洋活動」跨部會資訊平台：

透過「海洋活動」跨部會資訊平台，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機關團體，例如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海生館等，發布海洋活動相關訊息並提供鏈結，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查詢海洋相關活動訊息，有助推廣海洋活動。

(3) 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海洋教育、救生及防溺宣導：

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辦理海洋教育及救生、防溺宣導，喚醒海洋意識。

(4) 簡化線上申辦作業流程：

受理民眾網路申辦「臺灣地區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與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合作，透過線上系統整合，簡化作業流程，減免「研究(實施)計畫書」等相關實證謄本檢附，減少民眾申辦時間。

2、協辦項目 1 項：協助政府機關或民間藝文團體辦理展覽或活動，推廣海洋文化。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計主辦 4 項、協辦 1 項。

4、達成度為 100%。

(二) 指標挑戰性：

- 1、本計畫在不增加經費的情況下，推動跨機關整合及客製化的服務，讓民眾可透過網路連結及整合相關部會資源，使民眾感受快速、便利及貼心的服務，建立國人海洋意識。
 - 2、本計畫相關協辦機關包含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觀光局、臺東縣政府及各民間文化單位等，除各機關業務屬性不同、現有基礎設備、個人資料保護等配合限制外，仍需尊重各機關參與意願，相較能提供之服務項目也受到限制。
-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主辦項目 4 項：
 - (1) 成立整合型服務據點及調查民眾滿意度：

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挑選位於交通要道、旅客眾多及重要觀光旅遊景點之安檢所，與各縣市政府觀光局、消防局、海生館等機關、團體合作，成立「海巡服務區」，除原勤(業)務業務，全年無休提供旅遊諮詢、簡易單車維護等多元便捷服務，並致力推廣海洋事務，共計成立 15 個「整合型服務據點」，經調查各服務型據點滿意度已高達 9 成(90.33%)。
 - (2) 當年度由其他機關及團體提供海洋活動訊息及鏈結數：

增設「海洋活動」跨部會資訊平台，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機關團體，例如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海生館等，共發布海洋活動相關訊息並提供鏈結 288 則，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查詢海洋相關活動訊息，有助推廣海洋活動。
 - (3) 當年度辦理海洋教育、救生及防溺宣導及民眾參與活動滿意度：

本署在全臺各地區辦理參與辦理海洋教育、救生及防溺宣導 99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56,585 人，如：本署與內政部消防署、相關縣市政府消防局、各地區區漁會等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104 年加強防溺宣導暨水上救生演練活動」、「104 年度高雄市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等活動、藉此教育國人海洋相關知識，並宣導海上救生及防溺之作為，減少民眾在海上及海岸意外事故發生，強化民眾遊憩安全，經調查，民眾參與相關海洋教育、救生及防溺宣導活動滿意度接近 9 成(88.75%)。
 - (4) 當年度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線上申辦案件占總申辦案件比率：

受理民眾網路申辦「臺灣地區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與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合作，透過線上系統整合，簡化作業流程，減免「研究(實施)計畫書」、「合約書(計畫書)」等相關實證謄本檢附，減少民眾申辦時間，線上申辦案件占總申辦案件比率為 100%，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 2、協辦項目 1 項：協助政府機關或民間藝文團體辦理展覽或活動

104 年度本署協助政府機關或民間藝文團體辦理展覽或活動共 8 場次，如參與由新竹區漁會等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新竹市 104 年魚鱸產業文化節暨魚苗放流活動」，本署配合辦理活動安全戒護等項目，避免參與民眾發生意外事故，以及與「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合辦藝術講座等活動，藉以推廣海洋活動，讓民眾認識海洋、親近海洋。

- 3、由於單一機關經費及資源有限，為期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本署除透過建構平台，另藉由跨機關合作，並輔以資通訊科技，提供單一窗口跨機關整合及客製化的服務，由本署提供場地設備，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選定合適展所，規劃宣導主題，藉由定期辦展、規劃設計看版或安排系列活動等作為，將施政績效展示，讓民眾瞭解並進而支持相關政策，以發揮綜效，提供民眾更快速、優質且多元服務。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共同性目標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1	2
實際值	--	7	2	9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 1、擇定執行稽核項目數：本署暨所屬機關 104 年計完成 92 項稽核作業。
- 2、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項目數：本署辦理專案稽核，向所屬機關提出具體建議 3 項，全數獲採納。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95 項。
- 4、達成度為 $(95 \div 2) \times 100\% = 100\%$ 。

（二）指標挑戰性：

- 1、規劃稽核任務須考量活動目的、資源與業務執行之重大風險，據以採行使潛在風險影響維持在一定可水準之方法，相關策略計畫、稽核項目選擇以及工具採用等面向，需承辦單位仔細衡量及綜合評估，擬定執行計畫。
- 2、稽核計畫擬定以及確認稽核原則後，需向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承辦人溝通討論並取得共識，始得確保執行順遂，然此項作業為政府新政，各承辦人員對於作業尚未熟稔，易導致後續整體推動窒礙，爰須主政單位投入相當資源與心力，厚植並廣宣內部稽核觀念。
- 3、評估稽核目的、範圍、方法及步驟、所需時間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必須在有限的人力與時間內完成，且須確保稽核結果的品質與周延，具高度挑戰性。

（三）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以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注意要點」完成並修正本署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擬製「內部控制(稽核)重要宣導事項說明表」，按季辦理 4 次滾動

修正作業，並函頒所屬機關周知參用，其中宣導「內部控制新修正共通性範例」等 43 項。

- 2、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本署指正事項內控缺失認定作業，提出 16 項具體改善建議，以及透過本署內稽制度進行查察，提供「新增宣導途徑，擴展影響層面，提升廣宣效益」等 3 項具體建議，均函請所屬辦理檢討改進，並辦理實地輔訪，進行意見交流，提供相關協助。
- 3、104 年度請各業管單位就各該管控項目擇定控制節點，並就「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調查表」執行程度辦理勾稽作業，計完成「執行海上救難應處業務」等 27 項自評作業。
- 4、賡續設計查核要項，針對所屬內部控制自評結果進行稽查，計辦理「強化本署公有建築物使用及管理情形」等 14 項查核作業，以確保各單位評估作業品質，並維持內控制度客觀公正。至所屬機關部分，已針對「有效執行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案件」等 78 項標的，辦理稽核作業。本署暨所屬機關共完成 92 項內稽工作。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共同性目標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0.99	94.13	89.94	96.79
達成度(%)	100	100	99.93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資本門預算數：52 億 956 萬 9,596 元(104 年度 41 億 9,625 萬 7,073 元、以前年度保留 10 億 1,331 萬 2,523 元)。
- 2、資本門實支數：49 億 4,951 萬 3,153 元(104 年度 39 億 7,235 萬 464 元、以前年度保留 9 億 7,716 萬 2,651 元)。
- 3、資本門應付數：8,944 萬 3,678 元(104 年度 6,924 萬 2,689 元、以前年度保留 2,020 萬 989 元)。
- 4、資本門賸餘數：321 萬 7,172 元(104 年度 147 萬 2,749 元、以前年度保留 174 萬 4,423 元)。本年度實際值 96.79%，達成度 100%。
- 5、本項目標達成值為〔(4,949,513,153+89,443,678+3,217,172)÷5,209,569,596〕×100%=96.79%。
- 6、達成度為(96.79÷90)×100%=100%。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本署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等延續性計畫相關資本門預算需求龐大，加上每年遂行任務所需之其他資本門經費，在政府預算規模有限下，要覈實編列且如期如質執行，具有一定的難度。
- 2、為落實預算資源有效配置，訂定「海岸巡防機關一百零四年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除考量近年來預算執行情形、未來組織調整之規劃、現行政策之優先性及業務發展之應有水準外，並在謀求適足統籌控管財源以利強化競爭機制之前提下，完成相關概算編列。
- 3、為使本署各項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能順利執行，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資本支出計畫編審作業注意要點」，區分文件審議、建

案需求審議及優先順序研討等三階段，審核具需求性及可行性案件，納入計畫庫管制及排定優先順序，有效配置經費於重要資本門計畫。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 50 億 4,217 萬 4,003 元、資本門預算數 52 億 956 萬 9,596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將近 9 成 7。
- 2、104 年度本署完成「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設置躉船台」建造、「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碼頭整建及跑道強化、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5 艘等艦艇建造、福星艦延壽暨性能提升，並持續辦理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建造計畫、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以及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及基層營舍新(改)建等工程，充實海巡艦艇，支援海巡任務遂行，提升海域巡防能量，捍衛主權漁權，執行績效良好。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共同性指標二：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4.1	13.68	7.83	10.55
達成度(%)	100	0	43.4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行政院核定本署主管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39 億 6,433 萬 3,000 元，本署編報 154 億 3,718 萬 1,000 元。
- 2、本項目標達成值為〔(15,437,181,000-13,964,333,000)÷13,964,333,000〕×100%=10.55%。
- 3、達成度為 0。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鑒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逐年遞減，本署除訂定「海岸巡防機關一百零四年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作為概預算編審依據，另配合行政院指示，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請各機關單位擇定具檢討空間之重點項目，檢討調整年度預算，以容納重要施政及新興計畫所需額度。爰如何在當前政府財政日益困難，基本需求預算逐年緊縮之前提下，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 2、概算編製期間，須持續積極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多方聯繫，且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需要或臨時指示新興重大政策，如募兵政策的推動，致發生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行政院核定本署主管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39 億 6,433 萬 3,000 元，本署編報 154 億 3,718 萬 1,000 元，逾前揭核列數 14 億 7,284 萬 8,000 元，係募兵制及戰鬥加給等海岸總局所需人事費 8 億 2,333 萬 6,000 元、強化海巡編裝等海洋總局所需人事費 3 億 3,163 萬 8,000 元、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1 億 3,383 萬 1,000 元、強化海巡編裝相關經費 1 億 83 萬 5,000 元、艦艇特別檢驗計畫 8,529 萬 4,000 元、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4,150 萬元、海巡任務用車購置計畫 3,457 萬 2,000 元，以及其他配合勤業務所需之基本需求 1 億 30 萬 7,000 元，另扣抵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概算核定數逾概算編報數 1 億 7,846 萬 5,000 元。
- 2、經本署積極爭取後，行政院同意增列額度 6 億 3,893 萬 1,000 元，分別為募兵制及戰鬥加給等所需人事費 1 億 1,214 萬 5,000 元、強化海巡編裝等所需人事費 2 億 1,750 萬 7,000 元、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6,000 萬元、強化海巡編裝相關經費 3,364 萬元、艦艇特別檢驗計畫 7,379 萬 4,000 元、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4,150 萬元、海巡任務用車購置計畫 798 萬元，以及其他配合勤業務所需之基本需求 9,236 萬 5,000 元。扣減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概算核定數逾歲出核定數 4 億 5,817 萬 2,000 元後，計核列 141 億 4,509 萬 2,000 元。
- 3、本署編列預算確已落實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精進方案與建立資本計畫資料庫之精神，有效配置經費於年度施政重點項目，如賡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台北港與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以強化勤務執行能量、續辦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以強化南海防務、持續提升艦艇性能以利值勤航安需求、汰換岸際雷達系統以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汰換海巡任務用車、偵蒐與安檢裝備等以提升勤務效能、興建海巡營舍與汰補生活設施、勤務裝備等以改善海巡基層部隊執勤環境，達成本署核心任務海域執法、海難救助等重大施政計畫。

4、本署 105 年度概算編報數未達目標值，主要係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增加工項，以及為配合募兵制政策、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特別檢驗等基本運作需求，計增列額度外需求 6 億 3,893 萬 1,000 元，亦獲行政院支持；配合募兵政策，本署 104 年度人事費經費不敷，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7,000 萬元，前揭額度外需求人事費雖未獲足額核列，惟 105 年度為必要之法定支出，如扣除上述兩項概算數額，本項實際達成值為 2.61%，達成度 100%。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初核燈號建議為黃燈。

※共同性目標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共同性指標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0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4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7,190 人、行政院分配本署預算員額總數為 6,332 人。
- 2、本項目標達成值為〔(6,332-7,190)÷7,190〕×100%=0%。
- 3、達成度為 100%。

(二) 指標挑戰性：

- 1、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秉持員額零成長及總量管理之原則辦理員額控管事宜。因本署人員包含軍、警、文及關務，屬性較一般行政機關複雜，且所屬機關單位計有總局、地區局、海巡隊、總(大)隊及安檢所等人員龐大，員額管理有其困難度。
- 2、本署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總量控管規定及員額評鑑機制，本摶節用人精神，核實檢討人力與職掌業務契合情形，在行政院核定本署員額總量額度內，重新分配本署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員額。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暨所屬機關於總員額法範圍內 104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7,190 人，105 年度經行政院分配預算員額總數為 6,332 人，二者相較總員額計減列 858 人。另本署 104 年度並無增加員額。
- 2、本署為有效管理員額，規劃於預算員額內設置「可用員額」依配賦之可用員額數管制各單位人員用，並預留署控管可用員額，作為彈性運用。各單位如有新增業務或專案任務或特殊事由等，需增加可用員額數，得專案簽陳機關首長同意由署控員額內調整。本署 104 年度進用員額均在可用員額數內調整。
- 3、又本署接受行政院實施書面員額評鑑作業，評鑑報告內曾就本署因應當前周遭海域情勢變化，本署勤(業)務更加繁重，積極推動之行政流程簡化、擴大授權措施、作業資訊化皆有良好成效，表示肯

定，並對本署提出 14 點評鑑建議事項，本署業就評鑑建議事項積極落實推動及改進，確保本署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共同性指標二：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2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二、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 1、本署（含所屬機關）104 年度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薦送參加其辦理或其他機關辦理之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以及自行辦理中高階主官(管)相關訓練發展性訓練，計有「高階主管培育班」、「中高階主管(培育)班」、「情報偵防實務訓練(管理班)」、「安檢幹部領導研習班」、「提升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及「海巡研究班」等 7 項】，參訓人數共 398 人。
- 2、本署中高階公務人員(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計 677 人。
- 3、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1(398÷677=58.78%大於 45%)。
- 4、達成度為 100%。

（二）指標挑戰性：

- 1、本署暨所屬機關所轄遍及全國各地，基層單位多位於偏遠地區之勤務單位，在無多餘人力之狀況下，同仁於執行勤務之餘尚有相關業務待處理，能有餘力參訓 1 日以上之訓練者有限。是以，能在不影正常勤務運作下達成，經由勤（業）務調節，使中高階人員培訓率達 58.78%，殊為不易。

2、本署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之中高階班別等多項課程，審核相關符合資格人員薦送參訓，除有效提升同仁本職學能，吸取新知，並藉以貢獻所長，強化單位管理機制，達成雙贏局面。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1、本署（含所屬機關）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薦送參加其辦理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有國家政務研究班 1 人、高階領導研究班 1 人及中高階策勵研習班 2 人。

2、高階主管培育班：

為增進本署現職擔任主管職務人員之領導知能，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採集中授課方式，調訓本署及所屬機關相當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主管共 51 人次。

3、中高階主管(培育)班：

為提升本署中高階所屬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發現問題應予正視及以創新思維有效提出解決策略方案之能力，辦理課程如下：

(1) 創新能力：104 年 7 月 30 日，邀請莊銘淇教授講演「用 LQ 學習智商提升創新能力」主題，計有薦任 9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131 人參訓，另為擴大學習效果由各單位派專員以上人員參訓，共 221 人。

(2) 國際視野：104 年 9 月 24 日，邀請行政院陳前院長冲蒞署以「足球對金融危機的啟示」主題講演，薦任 9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參訓人數 131 人，另為擴大學習效果由各單位派專員以上人員參訓，共 243 人。

(3) 生命關懷：10 月 29 日，邀請中原大學張光正校長進行「探索生命教育」講演，總參訓人數 260 人，其中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 113 人參訓。

4、中階主管班：

(1) 情報偵防實務訓練（管理班）：為充實本署擔任情報工作主管之專業知能，採集中授課方式，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9 月 3 日至 4 日，調訓本署及所屬機關相當薦任第九職等正、副主管施訓，共 160 人。

(2) 安檢幹部領導研習班：為增進本署執行安全檢查工作之隊職幹部辦理查緝工作時所需領導統御相關知能，採集中訓練方式，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調訓本署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總隊長、大隊長、所長、科長）共 90 人。

5、中階主管培育班：

(1) 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為提升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專業素養及輔導技巧，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能，增進本署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整體效能，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假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本署 104 年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並於標竿學習課程宣

導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調訓薦任 7 職等以上人員共 89 人次。

(2)海巡研究班：為培育中階軍職人員(相當薦任 7 職等以上)之領導知能辦理海巡研究班，採「專班授課」方式，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施訓，共調訓 40 人。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自動轉出)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130,019		2,397,915		
(一)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業務成果)	小計	3,916	100.64	2,663	100.30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809	111.00	500	103.00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強化犯罪偵防能力，加強打擊海上不法	2,172	97.05	1,934	99.64	
	加強越區捕魚大陸漁船取締工作	935	100.00	0	0.00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	0	0.00	229	100.00	
(二)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業務成果)	小計	9,257	99.65	2,694	100.00	
	執行遠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0	0.00	1,449	100.00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	0	0.00	444	100.00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執行海上空中偵巡，維護海域安全	260	91.15	194	100.00	
	強化海上救難能力，保障人船安全	7,944	99.89	573	100.00	
	強化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053	100.00	34	100.00	
	執行遠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9,257	99.65	2,694	100.00	
(三)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業務成果)	小計	691	100.00	1,556	96.53	
	推動海洋事務研究發展，蒐整海洋相關資訊	0	0.00	863	93.74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提升海洋污染處理能力，保護海洋資源	0	0.00	0	0.00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落實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政策，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691	100.00	693	100.00	
(四)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1,113,427	98.40	2,385,966	98.69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4艘新建案	812,799	99.58	1,439,253	97.96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	74,526	80.70	550,937	99.94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方案-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38,744	100.00	110,962	100.00	
	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	157,358	100.00	184,814	99.10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30,000	99.94	100,000	100.00	
(五)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550	108.36	
	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強化海巡執檢人力素質	0	0.00	550	108.36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六)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行政效率)	小計	1,920	100.00	3,818	103.48	
	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1,698	100.00	1,286	110.34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擴大犯罪預防宣導	0	0.00	1,902	100.00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會，促進雙向溝通	222	100.00	222	100.00	
	完備指管通情機制，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0	0.00	408	100.00	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七)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財務管理)	小計	141	93.62	159	91.82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141	93.62	159	91.82	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八)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組織學習)	小計	667	103.00	509	101.77	
	強化專業技能，提升人員素質	667	103.00	509	101.77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39		
(一)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小計	0	0.00	39	94.87	
	落實內控機制興利防弊，提升施政效能	0	0.00	39	94.87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績效指標：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原訂目標值：92	實際值：80.73	達成度差異值：11.27
----------	-----------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近年來因大陸經濟快速發展，環境改善，導致勞力內需增加，加上政府開放大陸人士多元來台管道等因素，使偷渡來臺意願降低。由本署近3年查獲偷渡犯中，發現數起國人未循正常管道返國案件，前開情形，以往均列計偷渡成效，惟自104年起，該類案件不列計治安重點工作值，導致104年查獲偷渡人數下滑。
- (2) 人口販運案件因相關嫌疑人不斷變更犯罪手法與藏匿地點，並經常更換使用之行動電話以規避查緝，且本署偵辦類案時多以查緝非法入出國或逃逸外勞案件為主，遇案情牽連時，始朝人口販運偵辦，故本年未破獲相關案件。
- (3) 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部分須俟主管機關裁處或檢察機關起訴，始得列計本署查緝成效，惟裁罰或起訴往往因鑑驗程序冗長或檢察官查證其他事項（如貪污瀆職等），致無法於短期內確定，致查獲績效統計結果不佳。

2、因應策略：

- (1) 針對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成效，本署隨時俟主管機關裁處或檢察機關起訴，管制納入年度滾動式修正。
- (2) 另對民眾宣導本署查緝不法與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不法活動，以廣拓相關線索來源。
- (3) 定期舉辦專業訓練，強化所屬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提升其發現類似案件之敏感度，避免其將人口販運案件視為一般案件偵辦，錯失追查機會。

(二) 關鍵績效指標：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9.8	達成度差異值：0.2
----------	----------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本署海巡服務座談會前三年度(101~103)分區座談會以各濱海「縣(市)」轄區為範圍，基層座談會以各濱海「區漁會」轄區為範圍，平均共計舉辦111場次；為更有效發揮座談會效能，自104年度起海巡服務座談會，依據「104年海巡服務座談精進作法」，以簡約為原則，針對在地事務性和當地漁民(眾)面對面溝通對話，落實「小型化」、「在地化」之政策要求，改以各「區漁會」轄區為分區範圍，基層座談會改以岸巡總(大)隊責任轄區為範圍，共計舉辦分區座談會18場、基層座談會55場，計73場次。與前三年度相較減少38場次，整體比例減少約34.23%。
- (2) 海巡服務座談場次縮減，係為避免部分場次重疊、議題重覆僵化等，爰做政策性修正，以整合精簡為原則，採主題性會議研討、

多元邀請與會對象、地方幹部領袖年終綜合研討、對漁民(眾)實施宣導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及管制會議建言執行情形等精進方式，期使民眾有感。自實施以來，整體滿意度達98.98%。

2、因應策略：

本署海巡服務座談會包含分區及基層服務座談會，每場次均持續落實對漁民(眾)宣導維護海洋環境資源，並邀集環保機關與當地海洋保育團體，以影片等方式加強漁民(眾)對維護海洋環境之觀念，且各地區總、大隊不定期進行「清淨家園」舉辦淨灘活動或協助海生館等單位進行動物野放觀摩等，以提升漁民(眾)對整體維護海洋環境資源保育及維護之觀念，有效達到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功效。

(三)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98.98	達成度差異值：1.02
-----------	-----------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因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於年度內發生第2艘主機故障，海洋總局要求廠商執行88小時主機廠全馬力測試及累計200小時全馬力實船測試等驗證，至104年9月11日完成驗證，致年度內原定應交船第3艘-第7艘之部分進度大幅落後，雖經積極督促趕工，仍有1艘延至105年1月12日甫交船，未及於104年度完成經費結報，致預算執行率未能達100%。
- (2) 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苗栗艦)與承商就主機及減速機備品履約有部分爭議尚在協調中，爰保留相關預算，故執行率未達100%。

2、因應策略：

- (1) 有關100噸級巡防救難艇第7艘已於105年1月12日完成落後進度。
- (2) 相關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已檢討改進，將加強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督促承商確依契約進度施作，確保預算如期完成執行。

(四)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10.55	達成度差異值：5.55
---------	-----------	-------------

1、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署105年度概算編報數未達目標值，主要係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增加工項，以及為配合募兵制政策、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特別檢驗等基本運作需求，計增列額度外需求6億3,893萬1,000元，亦獲行政院支持；配合募兵政策，本署104年度人事費經費不敷，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4億7,000萬元。

2、因應策略：

本署編列預算將落實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精進方案與建立資本計畫資料庫之精神，將經費有效配置於年度施政重點項目，如賡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台北港與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以強化勤務執行能量、續辦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

建工程以強化南海防務、持續提升艦艇性能以利值勤航安需求、汰換岸際雷達系統以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汰換海巡任務用車、偵蒐與安檢裝備等以提升勤務效能、興建海巡營舍與汰補生活設施、勤務裝備等以改善海巡基層部隊執勤環境，達成本署核心任務海域執法、海難救助等重大施政計畫，並尋求政院全力支持。